

表排水系统，对雨水、施工用水、从降水井中抽出的地下水等进行有组织排放，对坑边的积水坑、降水沉砂池应做防水处理，防止出现渗漏。

(5)对采用支护结构的坑壁应设置泄水孔，保证护壁内侧土体内水压力能及时消除，减少土体含水率，也便于观察基坑周边土体内地表水的情况，及时采取措施。

(6)挖掘机在基坑开挖前和作业中要经常检查边坡有无异常情况，如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停止作业，并将挖掘机开往安全的地方停放，确保人、机安全。

(7)基坑的监测是防止基坑发生坍塌的重要手段。现场监测重点：支护结构水平位移，周围建筑物、地下管线变形，地下水位的观测，基坑外地面沉降或隆起变形，基坑底部及周边地体变形。当观测数据异常时，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及时查明原因，做好支护加固调整措施，确保基坑安全。

3.4.10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

(1)建立健全消防、保卫网络，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，在驻地、作业点、物资站等防火部位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。

(2)消防安全管理必须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坚持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安全自查，隐患自改，责任明确，分工负责。

(3)项目部应将消防法规、消防知识列为职工教育的一项内容，做好新进职工上岗前的消防知识培训工作。

(4)易燃易爆仓库要设置在距离宿舍、明火、重要设备等 25 米以外处，其结构必须是阻燃材料建造，门窗向外开，此处不设照明电路。

(5)施工中乙炔钢瓶和氧气瓶，必须有大于 5 米的间距，并有防止回火装置。

(6)项目部对电源线路、电器设备和电源控制箱，实行统一管理，电工持证上岗，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，严禁违章作业。加强用电监视工作，防止用电线路、电器设备超负荷运行。

3.5 交通事故的预防

(1)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机构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本项目部所有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。